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林純如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張連峯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春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連峯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春炎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春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春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春炎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林春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春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0號）於114年1月17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01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
02 債權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
03 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本院
04 家事公告、除戶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資
05 料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且有
07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稅籍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足堪
08 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
09 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
10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11 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
12 有該公會115年2月23日115中市地公字第1211501290號函附
13 卷可稽。茲審酌張連峯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
14 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
15 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
16 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
17 院認為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18 適，爰選任之。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曾惠雅